

政府在城市化进程中的作用分析

陈甬军 徐 强 袁星侯 黄耀军

摘要 中国的城市化是自然的、经济的、人文的发展因素和政府合力的结果。本文通过对我国政府在城市化中的作用的实证分析,认为我国政府的政策导向和财政投资对城市化进程有很大影响,尤其是体制性壁垒已经成为我国城市化发展的瓶颈。因此,消除体制壁垒、重置投资模式是我国政府今后推动城市化的关键。

关键词 城市化;政府;市场

中图分类号:F2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80(2001)09-0016-05

城市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城市化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趋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成长,城市化水平有所提高。但相对于我国的人口及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我国的城市化水平依旧偏低,城市分布也不合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不失时机地实施城镇化战略”,^①表明我国将在新世纪开始积极地推进城市化进程。由此,政府在城市化中的作用也再次成为我国城市化实践中要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

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特殊路径

(一)城市化最初是一个自然演进的结果

回溯城市化的进程,不难发现,城市的产生最初是基于分工和交换的需求。“市”——这一交换场所的出现,正是导因于畜牧业和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从而使人们产生了交换需求所致。“市”意味着财富和人的聚合,在私有条件下,人和财富都需要保护,于是“城”这一具有共同消费性质的产品或事物就出现在“市”的四周。

城市的进步和发展,从根本上看是取决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封建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不高,西欧的城市发展较慢。但从工业革命开始,英国等国家的城市化程度就迅速提高。英国伦敦 1750 年只有 75 万人,到 1850 年时增加到了 236 万多人,到了 1875 年又增加到 424 万人。100 年的人口增加数还不如 25 年的增加数。1801 年英国

5000 人口以上的城镇只有 106 个,居民只占全英人口的 26%;到 1851 年城镇增加到了 265 个,居民占全英人口的 45%;到 1891 年城镇又增加到 622 个,居民占全英人口的 68%。^②这表明,近代工业的发展是城市化最大的动力,城市化进程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由此看来,城市化是经济发展的结果,是社会进步的自然选择,而非政府作用的结果。

(二)我国城市化是政府推动型的

西方国家城市化的自然演进过程其根源就在于市场经济。西方的市场经济是“自发”形成的,有着一种自然发展的机制。这使得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制度,能够在数百年的发展过程中,日趋改善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确立了以市场为核心的经济模式。因此,西方国家城市规模、城市布局、城市产业分工均是市场选择和市场作用的结果。这正是造成西方城市化自然演进的基础,同时也确定了西方政府在城市化中的辅助地位。而我国从 50 年代起实行了 30 多年的计划经济,80 年代改革之后,“双轨”并存也十余年。现在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否定计划经济的产物,故我国市场经济的初级性非常明显。而且作为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经济在今后的很长时间内都将采取一种赶超的模式,社会主义国有资产在城市集中等实际条件都直接造成了我国城市发展的政府推动型模式。所以,我国的城市化异于西方城市化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政府推动”的因素大于“自然演变”的因素,即政府行为在城市化水平中起着关键性的、不可替代的作

作者简介 陈甬军(1954-),男,1992 年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经济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到美国斯坦福大学、南加州大学和我国台湾地区访问研究。著有“市场三部曲”系列研究专著:《中国地区间市场封锁问题研究》(1995 年获第九届“中国图书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通论》,《从计划到市场:中国市场经济改革道路的选择》等,发表论文百余篇。是一位以市场理论研究见长的著名中青年经济学者。

徐强,袁星侯,黄耀军: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用。有些城市甚至是政府行为和政策主动“造”的结果。这点通过对我国城市化历程的简要回顾,即可得到证明。

改革前,我国在排斥市场机制的同时抑制城市生长。其理论支持是“非生产性劳动‘多余论’”、“城市居民‘吃闲饭’社会负担论”、“追求物质享受‘都市生活堕落论’”等等。此时,城市只被作为政治中心和工业基地来发展,城乡区别对待的观念影响着决策。例如,用户籍管理将城乡差别制度化;抑农扬工,压消费重积累,结果导致产业结构失衡,城市服务功能发展萎缩。与此同时,“三线建设”和优先发展重工业等政策,使我国内陆和西部地区发展起一批新兴工业城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大体上又分为三个阶段^③

第一个阶段是 80 年代的城市化。以 1980 年国务院批转《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为标志,我国进入了推进城市化的阶段。此阶段的特征是“建制城市化”或“表面加速”。伴随着市领导县体制和县改市政策的实施,城市数量在迅速增加,而乡镇企业的崛起,又以其吸纳农村劳动力“离土不离乡”的特殊模式,极大地增强政府选择发展小城镇的信心。结果一方面是城市数量增长很快,另一方面,由于对农民工实行经济性接纳与清退相交替的矛盾政策,非农人口比重仅有缓慢上升,城市化水平发展迟缓。

第二个阶段是 90 年代的城市化。这一阶段大体延续了 80 年代的城镇化政策,在城市化进程中显示出了交叠特征:(1)城市数量增长在 1997 年完成了一个周期,建制镇数量则在 90 年代末出现回调趋势;(2)小城镇发展成效低于预期。90 年代形成的“民工潮”,造成了农民候鸟式的迁移,顺应了城市保护主义体制,也是城乡博弈的结果;(3)农民工为城市经济增添动力,但却增加了城市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市容整顿的压力。^④

第三个阶段是 90 年代末以来的城市化。其基本特征是城市化又出现新高潮,模式多种多样,建制镇的数量预计会进一步回落。(1)这一阶段方兴未艾的城市化,凸现了地方政府在其中的作用。例如,湖南省 1997 年就提出要“聚集式发展”,培育大型中心城市,壮大县城;浙江省要“以土地为资本,用资本引资金”,等等;(2)以县域为主的小城镇规划建设明显升温,随着 2000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发布,以及农村税费改革的深入,各地撤并乡镇和村庄的力度将会加大,建制镇数量上可能会减少,但小城镇的集聚程度将会提高。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政府的作用,尤其政府导向是造成我国目前城市状况的主要因素之一。中国城市化发展的路径,是由一种双因素作用的合力推动的。一方面,它受到基于自然的、经济的、人文的发展因素的推动。另一

方面,它又受到政府作用的推动。双向合力,使中国城市化过程呈现一种独特的发展道路。研究中国城市化的进程必须注意这一特点。无论是原先限制城市发展,还是现在推动城市化进程,政府的作用都是重要因素。从政策层面看,体制瓶颈是抑制我国城市化提高的主要因素。随着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成功,我国城市化必然走向一个新的阶段。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国政府在城市化中可以以为所欲为,无所顾忌。恰恰相反,政府的作用,应建立在充分发挥市场对城市化作用的基础上。

二、政府在城市化中作用:人口统计与户籍制度

(一)城市化率基础指标的校正

城市化指标是对城市化丰富内涵的具体量化,它应当准确、客观地反映城市化的水平,并便于计算和比较。借鉴一般的做法,我们选择人口比例指标来反映城市化的水平,这一指标简洁明了,容易计算,问题是在使用这一指标的过程中将遇到以下两个困难:

1. 城镇人口定义的改变

建国以来,我国城镇的定义和城乡划分标准经常改变,城镇人口统计数据的口径因此前后不一,使城镇人口指标不仅缺乏可比性,而且难于准确反映城市化的水平。到目前为止,城镇人口定义已有四次变动:(1)第一次是 1955 年国家首次公布关于设置市镇建制的决定和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后提出的,“市镇人口是指辖区内全部人口,乡村总人口是指县人口,但不包括镇人口”;(2)第二次是 1963 年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郊区的指示》中提出的,规定城市人口只包括市区和郊区的非农业人口,农业人口列入乡村人口;(3)第三次是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提出的,实际上又采用了 1955 年的规定的标准,以市、镇辖区的总人口为城镇人口;(4)第四次是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提出的,它对上述的口径进行了修改,规定市总人口是指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街道人口,镇总人口是指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

上述四次变动中,第一、三次是按管辖区的总人口统计,会导致城镇人口虚增,从而高估城市化的水平,第二次是按市镇非农业人口来统计,又会导致城市化水平的低估。第四次人口普查的统计口径较为合理,比较接近城镇人口的真实规模。但是,如果为了具有可比性,而对上面三种口径进行调整,又是十分困难的。此外,由于城镇人口定义的基础是常住人口,大量长期居住在城市的流动人口被排除在该统计口径外,如何在指标中准确体现这一部分人口的规模也是一个难题。

2. 户籍制度的缺陷

户籍制度作为一项人口登记和社会管理制度,是国家用来调节人口的流动和分布的一个主要工具。但户籍分类反映了社会地位的高低和享受国家保障权利的不同,对人口的城乡迁移和农村城镇化产生了许多负面的影响。

我国的户籍制度在户籍分类上按照常住地和口粮供应两种口径,根据常住地的类型把人口分为农村户籍和城镇户籍,还根据口粮供应把人口分为农业户籍和非农业户籍。这种分类方法的缺陷是:(1)造成了户籍之间的相互交叉。城镇人口中既有非农业户籍也有农业户籍,常住在农村的人口虽然大部分是农业户籍,但也有部分是非农业户籍。这种户籍分类的交叉使城镇人口的概念复杂化,也增大了城镇人口统计的难度。这里,非农业户籍并非以职业划分,户籍非农业并不等于职业非农业,非农业户籍人口与农业户籍人口的概念并不能准确反映人口的经济结构;(2)对城市化形成制度障碍。在户籍迁移管理上,采用政策和指标的双重控制,限制了人口自发性的流向城镇。1980年代中后期开始出现的大量“流动人口”,就是经济体制改革中国家鼓励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业转移,但又不放开农转非指标控制这一政策环境下的产物。在这种户籍制度下,“流动人口”成了人口统计的“盲区”,反映了户籍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相适应性。

为了克服上述的困难,得到能较准确反映城市化水平的人口指标,我们把市镇人口分为非农业人口和农业人口两类,市镇中的非农业人口可以用户籍统计中的非农业人口来反映,虽然户籍制度下的非农业人口有一些是在乡村,但毕竟是少数。而市镇中的农业人口又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从事农业的农业人口,一种是从事非农业的农业人口,如乡镇企业的职工、城市中的流动人口等,这一部分人长期从事非农的职业,享受着城市的公共服务,只是由于户籍制度或其它的原因,被排除在城市人口以外,实际上这一部分人口也应计入城镇人口,才不会导致城市化水平的低估。

按照这种思路,我们构造反映城市化水平的指标如下:

城镇人口总数 = 户籍制度下的非农业人口 + 城镇中从事非农产业的农业人口

$$= \text{户籍制度下的非农业人口} + (\text{市镇人口} - \text{非农业人口}) \times \text{从事非农产业人口比例}$$

$$= \text{户籍制度下的非农业人口} + (\text{市镇人口} - \text{非农业人口}) \times \left[\frac{\text{全社会从业人员数} - \text{乡村劳动者}}{\text{全社会从业人员数}} \right]$$

$$\text{城市化率} = \frac{\text{城镇人口总数}}{\text{人口总数}}$$

$$= \frac{\text{户籍制度下的非农业人口比例} + \text{城镇中从事非农产业的农业人口比例}}$$

$$= \text{户籍制度下的非农业人口比例} + (\text{市镇人口比例} - \text{非农业人口比例}) \times \text{从事非农产业人口比例}$$

$$= \text{户籍制度下的非农业人口比例} + (\text{市镇人口比例} - \text{非农业人口比例}) \times \left[\frac{\text{全社会从业人员数} - \text{乡村劳动者}}{\text{全社会从业人员数}} \right]$$

(二) 城市化率的测算 根据以上校正后的人口指标,我们可以计算福建省的城市化水平。结果如下(见表 1):

表 1 福建省城市化率指标

序号	年份	非农业人口比例 (%)	市镇人口比例 (%)	全社会从业人员 (万人)	乡村劳动者 (万人)	城市化率 (%)
1	1952	11.48	12.80	473.66	421.40	11.63
2	1957	14.87	16.32	531.68	463.09	15.06
3	1962	17.50	21.56	582.96	474.72	18.26
4	1965	16.33	20.27	633.15	510.59	17.09
5	1970	14.07	19.20	759.43	622.40	14.99
6	1975	13.73	19.01	854.33	690.20	14.74
7	1978	13.70	19.08	924.41	716.87	14.91
8	1980	14.56	19.78	963.72	729.83	15.83
9	1985	16.48	42.84	1152.09	864.20	23.07
10	1986	16.55	43.74	1188.93	889.81	23.40
11	1987	16.65	45.52	1237.74	925.07	23.95
12	1988	16.75	50.07	1281.07	956.77	25.18
13	1989	16.99	52.90	1301.81	974.16	26.00
14	1990	16.68	56.61	1348.38	1012.24	26.62
15	1991	16.79	59.27	1436.50	1076.40	27.49
16	1992	17.14	77.10	1489.61	1119.35	32.01
17	1993	18.09	81.26	1531.42	1131.33	34.58
18	1994	18.55	82.57	1553.57	1134.16	35.90
19	1995	18.66	83.92	1567.10	1148.47	36.07
20	1996	19.16	84.53	1594.36	1166.89	36.68
21	1997	19.44	84.53	1613.41	1181.39	36.88
22	1998	19.85	84.69	1621.88	1200.32	36.77

资料来源:《福建省统计年鉴》1999年。

对表 1 进行分析,我们大体可以得出如下结论:(1)福建省城市化水平有不断提高的趋势。城市化率由 1952 年的 11.63% 提高到 1998 年的 36.77%, 平均每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以上;(2)分阶段看,改革开放前,福建省的城市化率整体较低,最高也不过是 18.26%。这又可以分两个阶段来考察,第一个阶段是 1952-1962 年(1-3),这一阶段城市化率不断提高,而且增速很快,10 年间增加了 6.63 个百分点;第二阶段是 1965-1980 年(4-8),这一阶段城市化率有所回落,并在 70 年代趋于稳定,大体保持在 15% 的水平。这一阶段处于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在排斥市场机制的同时压抑了城市生长。此时,城市只

被作为政治中心和工业基地来发展,城乡区别对待,并用户籍管理把这种差别制度化。城乡差别与损农益工政策执行的结果,是产业结构失衡,城市维护建设欠账过多,这对改革开放后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供产生了相当大的负面影响;(4)改革开放后,在 80 年代,我国进入了城市化加速发展时期,城市化水平跃上一个新台阶。在 1985-1991 年(9-15),福建省城市化水平在一个新的起点上不断提高,从 23.07% 升至 27.9%。与 80 年代的城市化水平相比,90 年代的城市化率又有大幅度地提高,并在 90 年代末稳定在 36.80% 左右的水平。

为了直观起见,我们根据福建省城市化率指标的数值画出柱状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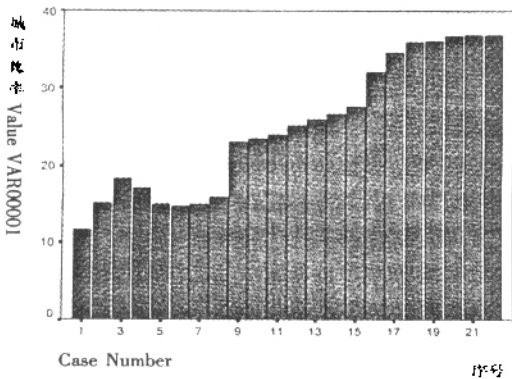


图 1 福建省城市化率指标

从图中,我们可以更好地看出上述的分析结果。

从以上分析中得出的结论是,政府在对城镇人口的计算口径划定方面和户籍制度的制定执行方面会改变城市化的进程及对其水平的准确反应。

(三) 政府在城市化过程中作用 投资、政策等

政府在城市化中的重要作用,更主要表现在相关政策和资金投入对城市化的进程的直接影响。

根据 1949 年以来所采取的政策不同,我国的城市化又可以细分为以下几个阶段:(1) 1949-1978 年,是人为控制的阶段。这一阶段的前期,即 1949-1957 年,人口自由迁移,大量农民进城就业;后期 1958-1978 年,政府对户籍加强了管制;(2) 1978-1983 年,农村剩余劳动力显化,乡镇企业开始崛起,为下一阶段城市化的加速发展奠定了基础;(3) 1984-1991 年,是人们积极主动地推进城市化阶段。这一阶段的前期(1984-1988),由于政策与制度因素作用,城镇人口大幅度增加;后期(1989-1991)则由于劳动力市场没有完全放开、城市就业已趋饱和,以及政治等原因的影响,城市化受阻;(4) 1992 年至今,在明确市场经济改革目标的基础上,对城市规模和人口迁移的限制与放松交替。

我们可以根据政府在这四个阶段不同的政策取向和力度,选取相应的变量值。我们以城市化率(Z)为因变量,政策(X)、财政投资(Y)为自变量,来构建政府在城市化过程中作用的模型。假设模型为 $Z = C + aX + bY$,这里的政策变量为虚拟变量,当政府出台鼓励性的措施时,政策变量取值为 1,否则为 0。同时,政府在城市化进程中的投

入是以基建投资、财政贴息、税收支出等方式进行的,由于财政贴息与税受支出的数据难以收集,我们只用基建投资来代替总的投资规模。福建省的相关数据列表如下:

表 2 城市化模型有关数据

序号	年份	指标	政策变量 X	基本建设支出(亿) Y
		城市化率(%) Z		
1	1952	11.63	1	0.3425
2	1957	15.06	1	0.8723
3	1962	18.26	0	0.7551
4	1965	17.09	0	1.5239
5	1970	14.99	0	4.1092
6	1975	14.74	0	3.5471
7	1978	14.91	0	4.8667
8	1980	15.83	0	3.3908
9	1985	23.07	1	6.0294
10	1986	23.40	1	6.3331
11	1987	23.95	1	4.9818
12	1988	25.18	1	6.0676
13	1989	26.00	0	7.5950
14	1990	26.62	0	8.0211
15	1991	27.49	0	7.5160
16	1992	32.01	1	9.9126
17	1993	34.58	1	13.2559
18	1994	35.90	1	15.6959
19	1995	36.08	1	19.1628
20	1996	36.68	1	20.0824
21	1997	36.88	1	21.4088
22	1998	36.77	1	25.1028

资料来源:《福建省统计年鉴》1999 年。

根据最小二乘法,对方程 $Z = C + aX + bY$ 的系数进行估计,得到以下的结果:

$$Z = 14.23931 + 1.666731X + 1.156288Y$$

$$(11.14728)(0.997789)(8.796136)$$

$$R^2 = 0.857802, \quad F = 54.29204$$

回归结果较为理想。从确定系数 R^2 来看, R^2 比较接近于 1,表明方程中的变量对 Z 的解释能力较强,说明方程的拟合优度较好。从 F 统计量来看, $F > F_{0.01}(1, 20) = 8.10$,即在 0.01 的显著水平下, X、Y 和 Z 是显著线性相关的。从系数的 T 值来看, Y 的系数是显著异于 0 的 ($8.796136 > t_{0.0005}(20) = 3.85$),说明城市化与财政投资有正的线性关系,政府的财政投资对城市化产生了积极的正面影响。而 X 系数只能通过 80% 的显著性检验 ($0.997789 > t_{0.20}(20) = 0.86$),其并非显著异于 0 的。可见,政府的政策力度还远远不够,而我国长期的一元投资模式使城市化进程对财政投资过于敏感。

三、若干可考虑的对策

当前,有关我国应采取什么样的城市化发展道路,各种观点莫衷一是,有主张我国应走小城镇道路,这种观点出现较早,它很大程度是以国情为理由的,至今仍占主导地位;有主张重点发展中型城市或大城市的;有主张应根据地域特征确立城市化模式;还有的主张应该摆脱城市大小的争论,让市场效益机制来调节城市规模和布局。规模之争是政府过度干预经济的一种表现,在改革开放初期,曾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随着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深入,加快城市化需要的并不是政府更多的直接干预,而是找到一条脱离行政建制束缚的道路。这是因为“建制型城市化”在客观上有锁定城市规模的作用。缺乏经济实力的城市要维持行政级别架子,机构林立;有能力扩张的城市越不出级别,多方掣肘。实际上这些认识的基础还是建立在政府主导城市发展的基础上的。根据本文的分析,政府主导不妨重点放在政策体制调整和增加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两个方面。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在城市化中的最大作用是生成、催化与提升市场力量,而城市化可归结为非农人口的增加或农业人口的减少。因此废除抑制城市化的体制壁垒,尤其是解除农业人口与非农人口之间的流通限制,应该是今后我国政府推动城市化进程的主要政策选择。在当前我国市场经济已逐步建立条件下,对农民工究竟应该采取什么政策?这在市场经济下是一个典型的资源配置问题,是经济学所研究的最普遍的、最基本的问题。如果仅仅通过调整统计口径和户籍改革来增加城市人口比重,并不意味着城市化的新进展,而只是对现状换了一种把握而已,数字反映的只是符号经济。这就有如我国市场化水平的测算一样,高归高,何益之有?与其这样,倒不如把注意力转向城乡矛盾,在城市化中更多地依据市场原则,借助市场力量。另外,在正确对待人口流动的同时,还需要正视业已僵化的城市建制制度。通过改革市制来削弱城市化的行政性壁垒,增加其自然演进的成分,使我国城市化进程更大程度地按照地缘、经济关系来发展,并可抑制各地方政府因追求行政级别而盲目投资造城的可能,使城市规模的设定更加远离政府的干预。

现代社会中,不仅城市发展规划需要政府直接介入,而且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的提供,城市聚合效应的发挥等诸多问题,都离不开政府投资的作用。政府在推动的城市化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加大财政支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城市“公共产品”。目前可以结合我国宏观调控扩大内需的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城市间公共交通体系的建设,以进一步拓宽市场作用的空间。政府在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同时,还需要改变一元投资的状态,以政府投资带动和吸引其他投资,营造城市建设的多元投资体系。至于各个城市的人口规模,可由市场自发演进决定,由经济区域的辐射和集聚要求决定。然而,政府在城市化中的作用只能建立在充分尊重和发挥市场作用的基础上。

因此,我国政府除了要做好一般意义上的城市规划、城市管理以外,还需要集中力量做好如下工作:一,加快体制改革的力度和强度,尽快改变城乡分割的制度状

况。从户籍制度入手,消除农民进城的各种阻力,健全和平等市民与村民之间的关系。有关部门应该抓紧清除各种人为的障碍,尽可能地打开城门,降低门槛,改变城市化滞后局面。确保人口流动性的提高,特别是在全国范围内流动性的提高,是促使资源合理配置,使人口布局符合经济规律的制度需求。还要合理修正城市建制制度,使行政区划的设定不再成为城市化进程的障碍,保证城市发展的自然地缘性。从体制的角度,为城市化进程做好准备。二,继续保持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并以合理的优惠政策来吸引和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城市建设,从而提高城市建设的市场程度,使公共物品的建设效率和利用效率得到提高。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的秩序,使之真正成为城市化进程的市场推动力。三,仍然要重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村劳动力的合理配置。不能因为城市化心切而不合规律地对待农业生产。合理制定农业产业政策,加快提高农业产业化程度,才能彻底巩固城市化的发展基础。要采用恰当的产业转移政策,吸引乡镇企业向城市转移,充分发挥城市的经济聚合效应。以科学的产业布局政策为导向,合理平衡各地区之间的城市化程度和经济发展程度,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

总之,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要协调统一,以立足生产力发展为基础,切实根除城市化进程中的体制壁垒,继续保持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双重合力,使我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化和现代化。

注释:

①“建议”中用的“城镇化”一词,从内容上讲,应该比“城市化”内容更宽泛一些。本文在对这两个词的使用上,一般不做区分。只有在论述有关“城市化”的规模或定位时,才对两词含义略做区别。

②徐强,1995:《英国城市研究》第8-15页,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③此处的归纳是在参考有关文献的基础上进行的(王远征,2001:《中国城市化道路的选择和障碍》,《战略与管理》第1期)

参考文献:

①国家计委办公厅课题组,1999:《加快发展小城镇:中国农村现代化的战略选择——江、浙、沪小城镇发展调研报告》,《宏观经济研究》第11期。

②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城市发展研究”课题组,1992:《中国:世纪之交的城市发展》,辽宁人民出版社。

③何成军,2000:《如何建立小城镇公共财政管理体系》,《中国财政》第5期。

④茅于軾,2000:《紧急呼吁:取消对非农用地的限制》,《中国经济学教育科研网》。

⑤孟晓晨,1992:《西方城市经济学——理论与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⑥秦润新,2000:《农村城市化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经济出版社。

⑦王嗣均,1996:《中国城市化区域发展问题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 福建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自然)